今日观察

来稿邮箱:zzwbsy2013@163.com 新浪微博:@枣庄晚报-声音

以系统化“顶层设计”突破改革难局

□京文

三中全会对改革顶层设计,最大的突破在于明确提出“中央成立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”。改革本身有了制度保障。过去长期存在的改革“议而难决、决而难行、行而难破”的格局有望得到根本性转变。

十八届三中全会公报在万众瞩目中公布。正如人们所预期的,这次会议对历史新阶段的全面改革做出强有力的顶层设计。

从公报内容可以看到,即将出台的全面改革决定,将有多个方面的历史性突破,有可能形成未来5-10年改革强大动能。尤其重要的是,这个决定对改革做了全方位、系统化的顶层设计,突出体现在改革目标、改革总体部署、改革时间表、改革重点领域、改革统筹协调等方面。

在改革目标上,顶层设计提出了“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是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,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”的基本目标,使改革广度与深度有了全面的突破;在改革总体部署上,顶层设计突出强调经济、政治、文化、社会、生态和党建六个领域改革,并且每一部分均有相应的具体改革任务措施;在改革时间表上,顶层设计提出了“到2020年在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上取得决定性成果”的时间要求。

除了这几方面的顶层设计外,这次会议最大的突破与亮点在于,明确提出“中央成立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”,以负责改革总体设计、统筹协调、整体推进、督促落实。过去我们在改革上不是没有好的思路,不是没有好的方案,但改革总体进展与社会需求有比较明显的距离,一个很重要的原因就是改革在具体实施层面上面临相当多的掣肘。有没有一个顶层设计、统揽全局的协调机制,对改革突破至关重要,也对理顺改革进程中多方面的关系有重要作用。

一是理顺“顶层设计”与“摸着石头过河”的关系。改革既要有顶层的战略设计,也要有基层的实践探索。改革实践中,不少地方、企业、社会在多方面有积极的改革探索,但相当多基层探索很难上升为国家层面的战略,重要原因在于缺乏一个改革协调机制。三中全会提出“加强顶层设计和摸着石头过河相结合”,而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,上接“天线”,下连“地气”,是破解这一困境的利器。

二是理顺改革进程中的利益关系。新阶段改革最大的特点是,利益因素全面彰显,利益掣肘矛盾也日益突出。某些地方利益、行业利益、特殊利益等,成为改革突破的强大阻力。无论多好的蓝图,无论多宏伟的目标,如果不能建立改革有效的协调机制,不能让改革措施落地生根,在现实中必将走形变样。教育改革、医疗改革、垄断行业改革莫不如此。建立高层次改革协调机制,是打破利益掣肘不可或缺的途径。

这次全会提出建立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,最重要的是给各方释放了一个强有力的信号,即:顶层设计、顶层推进、顶层监督。这也意味着,全面深化改革本身有了体制保障,改革本身有了制度保障。由此,过去长期存在的改革“议而难决、决而难行、行而难破”的格局有望得到根本性转变。这将成为中国未来5-10年最大的红利。

画里有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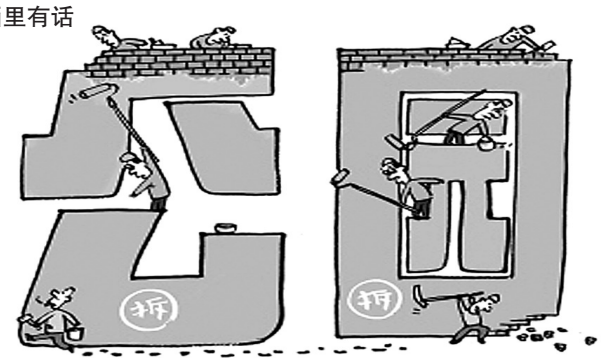

王锋/图

“穷折腾”

□刘昌海

投资千万元的公园为了给五星级酒店项目“让路”,尚未建好就被毁掉,记者在河南省新野县采访“毁公园建酒店”竟发现,短短三年多的时间,新野县因重复建设毁掉的新建项目就多达五个,总造价超亿元。当地群众对政府的巨额浪费怨声载道。

年财政收入只有3.8亿元,三年多的时间因重复建设毁掉的项目总造价就超亿元,看起来真够败家的。但政府的账肯定不这么算,因为一毁一建之间多出了数以千亩计的商业建设用地。更何况,所谓“折也GDP,建也GDP”,县里的经济数据也因此更加漂亮。可见,政府做的是稳赚不赔的买卖。

当然,物质守恒,有人赚就得有人亏。这么一折腾,当地的群众没有了赏花、遛狗、放松身心之处,周边的农民失掉了土地。“拆了建、建了拆,浪费了这么多钱,把老百姓的地折腾没了,也折腾穷了,这就叫穷折腾!”从某种意义上讲,劳民伤财的重复建设是对群众的一种变相掠夺。

耐人寻味的是,对于政府大手笔的建设项目,群众的意见根本得不到重视。以新野县为例,报道中提到,早在2010年人民路改造时,群众就曾对政府盲目的重复建设产生争论。九成以上的网民都认为“人民路没必要改造和升级”,但群众的建议没能阻止巨额改造工程上马。

显然,想真正杜绝盲目的重复建设,要多措并举才行。一是要做到在决策的时候科学化、民主化,不能主要领导搞“一言堂”,拍脑袋定政策;二是建立责任追究机制,对于劳民伤财工程的决策者,要追究其责任。当然,媒体在监督的时候,如果尽早介入,能够在工程初期就予以曝光,要比造成事实之后效果更好。

晚报观点

供暖收费要人性化

□戴忠群

立冬已过,天气逐渐变冷了,一年一度的供暖季到来了,供暖看似普通的小事,却是关系到广大老百姓如何温暖度过严冬的大事,有关部门已做好各项准备工作,一旦供暖时辰一到,那滚滚的热流将从地下、空中的管道里流向千家万户,人们可以在家中享受着春天般的温暖,但是供暖要以人为本,供暖要人性化。

每年在供暖季节都要发生一些令人不愉快的事。由于老城的不少住宅楼不是采取分户供暖的方式,而是串联方式供暖,要供一个楼栋都要供,所以交暖气费让人闹心。按规定以楼栋为单位一齐交,缺一户不交,供热部门也将不能如期供暖,家中没暖气,年轻人还好一些,家中有老人和小孩的就难熬了。由于没交齐费,供不上暖,本来和睦的邻里关系增添了不和谐的音符。

取暖交费是天经地义,供热企业按规定全额收取暖气费也无可非议,但是在实际运作过程中要以人为本,用人性化方式去对待收费问题,要采取灵活多变的方式,对非独立供暖的群体住户要认真给以梳理,分别对待。例如有些住户不常在家中住,只是一早一晚用得着,总以为交了取暖费有些冤枉,因此拖着不交,其实,这些人应当理解,热流不分你住和不住,都要从家中穿过,消耗能源,你晚上享用了也是用了,这个小便宜还是不沾的好,为此影响邻里的团结不划算。如果你今冬一天都不在这里住,热力部门也有规定,可以办理有关手续,不交费用,但必须是真实的,这样其它住户就可以如愿以偿地供上暖,屋内暖融融的情景就会早日到来。

作为供热部门,对于有的小区个别楼栋里,因为有的人暂时不在枣庄,费用交不齐的情况,也应当先供上暖,让大家别冻着。暖和了,大家会积极联系未交费的尽快来交,这样人情味就浓了,会有利于及时交费的。另外为了让广大市民家中暖气达到规定的温度,供热部门应当作为一场硬仗去打,多派人巡访,想方设法让家家暖暖和和地去应对严冬的侵袭,把好事办好,皆大欢喜。

冬季供热取暖,事关民生,和谐社会。只要大家都有一颗慈爱的心,为别人多想想,很多事都能迎刃而解。

微言大义

@阑夕:不赞成“双十一”是马云拉商家陪葬这种简单的结论,商家不傻,牺牲自己帮阿里数钱,将用户的消费能力集中起来爆破,对商户消化库存的效率非常有益,而库存的效益其实就等同于利润,多赢是基本的共识。当然,也有一些借促销忽悠傻子的有趣案例,比如买电视机送遥控器的创新让利。

@老徐时评:听说过一鸡四吃,这回又学了个新名词:一房四吃!专家称,有的地方已经开始准备一房四吃了:一吃土地出让金,二吃转让住房所得20%的个税,三吃房地产税,四吃遗产税。房子是不少老百姓用一辈子血汗钱换来的物产,真要这么巧立名目地搜刮吗?

@楼台月-:湖北公安县群众反映,前往当地婚姻登记处登记结婚,登记费只要9元,但被要求宣誓、照相,两项收费198元。“宣誓费”,听说在很多地方都有,由于“人为刀俎我为鱼肉”,再者,领结婚证也算喜庆事,所以许多人就认了。这种乱收费,有无合法报批程序,流向了哪,都该严查。

全国无偿献血表彰奖励办法(2009年修订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发扬人道主义精神,推动我国无偿献血事业的进一步发展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》(以下简称《献血法》)有关条款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无偿献血表彰奖励是指对无偿献血事业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个人、集体、省(市)和部队,依据本规定给予的奖励。

第三条 无偿献血表彰奖励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,以精神奖励为主,按照规定的奖项、标准、权限和程序进行。

第四条 国家级表彰活动每两年举行一次。

第二章 表彰奖项及获奖标准

第五条 无偿献血表彰奖项分为“无偿献血奉献奖”、“无偿献血促进奖”、“无偿献血志愿服务奖”、“无偿献血先进省(市)奖”、“无偿献血先进部队奖”和“无偿捐献造血干细胞奖”。

第六条 无偿献血奉献奖,用以奖励多次自愿无偿献血者。其奖项和获奖标准为:

(一)铜奖,自愿无偿献血达20次以上的献血者;

(二)银奖,自愿无偿献血达30次以上的献血者;

(三)金奖,自愿无偿献血达40次以上的献血者。

第七条 无偿献血促进奖,用以奖励为无偿献血事业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。其奖项和获奖标准为:

(一)单位奖,捐款人民币50万元以上或捐赠采血设备、设施价值人民币50万元以上的单位;

(二)个人奖,捐款人民币30万元以上或捐赠采血设备、设施价值人民币30万元以上的个人;

(三)特别奖,长年为推动我国无偿献血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各界人士及部门。

第八条 无偿献血志愿服务奖,用以奖励积极参与无偿献血志愿服务工作的个人。其奖项和获奖标准为:

(一)“一星级”,无偿献血志愿服务累计时间达到120小时的志愿者;

(二)“二星级”,无偿献血志愿服务累计时间达到240小时的志愿者;

(三)“三星级”,无偿献血志愿服务累计时间达到360小时的志愿者;

(四)“四星级”,无偿献血志愿服务累计时间达到480小时的志愿者;

(五)“五星级”,无偿献血志愿服务累计时间达到600小时的志愿者;

(六)“终身荣誉奖”,无偿献血志愿服务时间超过十年且累计时间超过1500小时,或累计时间超过3000小时的志愿者。

第九条 无偿献血先进省(市)奖,用以奖励积极支持无偿献血事业的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)、设区的市(地、州、盟)。其获奖标准为:

(一)临床用血100%来自自愿无偿献血;

(二)当地献血人群中固定无偿献血者比例达到50%以上;

(三)15-55周岁人口中,城市居民对无偿献血知晓率应达到85%以上,农村居民应达到75%以上;在校青少年应达到95%以上;

(四)当地新闻媒体积极播放宣传无偿献血知识的公益广告,其中每日早7时至晚10时广播、电视等媒体确保播出2次以上;

(五)辖区内70%以上的公共场所,如主要路段、街头、广场、公园、商业区和旅游景区等,免费设置无偿献血知识的公益广告牌或宣传栏;

(六)根据当地医疗机构临床用血量,设置布局合理、数量适当的固定献血屋(点)。

第十条 无偿献血先进部队奖,用以奖励为无偿献血事业做出贡献的军队和武警部队。其获奖标准为:

官兵无偿献血知晓率达到95%以上、自愿无偿献血100%的军队和武警部队军级(独立师)以上单位。

第十一条 无偿捐献造血干细胞奖,用以奖励成功捐献造血干细胞者。其奖项和获奖标准为:

(一)奉献奖,成功捐献造血干细胞1次的捐献者;

(二)特别奖,成功捐献造血干细胞2次以上的捐献者,或者成功捐献造血干细胞1次且自愿无偿献血20次以上的捐献者。**(未完待续)**

无偿献血之窗

本栏目策划组稿 赵燕 黄云瑞